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電動整車」	指	電動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電動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電動車協議」分節
「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

## 釋 義

---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所提供之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I)貸款擔保協議」分節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88%權益

---

## 釋 義

---

「非獲豁免協議」	指	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之統稱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獲豁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於香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俄羅斯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法定貨幣
「隨車工具包」	指	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服務協議」分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統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之意見；(iii)載列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 (I)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現為第14A.52條)規定，就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於特殊情況下協議年期因交易性質而必須超過三(3)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須解釋為何協議需較長期間，並確認此類協議之有關年期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對於服務協議此類協議有超過三年之年期乃一般商業慣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下列資料載列(其中包括)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刊發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

## 董事會函件

---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載於服務協議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符合按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所要求之服務。自開始服務協議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相關額外服務。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減去隨車工具包成本、減去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適用於本集團車型之消費稅根據不同稅費類別介乎3%至9%之間(視乎轎車引擎排量而定)，而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因應中國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及減去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成本(包括相關薪金、員工培訓、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本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將根據本集團於購買隨車工具包時承擔隨車工具包之實際成本計算。於吉利控股集團完成將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最後組



## 董事會函件

裝成整車之工作後，吉利控股集團將就整車支付中國消費稅。於支付中國消費稅後，整車(包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將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

支付條款：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服務後90日。

###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之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整車成套件	18,849,680	17,272,223	43,976,763	62,811,135	83,706,8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50,709,816	67,807,9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隨車工具包	8,873	1,801	34,821	48,991	61,4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16,194	20,0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8,858,553	17,274,024	44,011,584	62,860,126	83,768,317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轎車輛數增長，原因為預期現有車型銷量增長及將於市場上推出新車型數目增加；及(ii)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轎車之估計平均售價，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隨車工具包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轎車輛數增長；及(ii)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的估計單位成本，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仍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與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相比相對較低，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其中國之銷售及營銷系統進行結構調整，其中包括篩選出低效經銷商以專注於高效經銷商，而該結構調整導致本集團之總經銷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40名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50名，因於中國之汽車銷量驟減，最終對本集團國內汽車銷售業績帶來負面影響；及(ii)本集團出口銷售亦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其若干主要出口市場政治不穩定(如烏克蘭及中東地區國家)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迄今若干貨幣(如俄羅斯盧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包括電動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將視乎車型及款式而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包括吉利控股集團旗下之採購附屬公司之員工成本及辦公費用)(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至於加工製造服務，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將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主要包括工廠租賃費用、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計算。倘獨立第三方能夠以優於吉

## 董事會函件

利控股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所提供者之定價條款提供可比較之服務，本公司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為其提供該等服務。自開始服務協議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該加工製造服務。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倘適用）予本公司之條款進行。

支付條款：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服務後90日。

###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製造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之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整車	19,603,368	18,162,108	47,050,290	67,342,835	89,239,3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53,988,349	72,628,0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購汽車零部件	3,401,891	2,874,804	11,282,384	17,940,062	26,009,8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10,242,973	13,557,7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工製造服務費	44,105	39,425	45,091	34,689	34,6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60,100	99,5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3,049,364</u>	<u>21,076,337</u>	<u>58,377,765</u>	<u>85,317,586</u>	<u>115,283,866</u>

---

## 董事會函件

---

上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轎車輛數增長，原因為預期現有車型銷量增長及將於市場上推出新車型數目增加；及(ii)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轎車估計平均售價，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之預計轎車輛數估計有所增加導致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採購金額預期增加。

吉利控股集團收取之加工製造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加工製造服務所需之進口模具設備的估計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關進口模具設備的預計年直線折舊率；及(ii)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估計成本，包括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相關工廠租賃款項、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與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相比相對較低，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其中國之銷售及營銷系統進行結構調整，其中包括篩選出低效經銷商以專注於高效經銷商，而該結構調整導致本集團之總經銷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40名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50名，因中國之汽車銷量驟減，最終對本集團國內汽車銷售業績帶來負面影響；(ii)本集團出口銷售亦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其若干主要出口市場政治不穩定(如烏克蘭及中東地區國家)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迄今若干貨幣(如俄羅斯盧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報」)所載，二零一四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實現平穩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數據，中國乘用車之總銷量增長約9.9%，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乘用車總銷量減少約16.8%，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中期起至整個二零一四年對營銷系統實施了連串重大結構改革。然而，由於二零一四年產品組合改善，本集團之轎車平均銷售價格略微增加。本集團之旗艦中型轎車車型「EC7」及其升級版仍為本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之暢銷車型，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銷量之約38.9%。經計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總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比減少及近期進行之結構改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量目標相對保守，為約450,000部，較二零一四年之417,851部增加約7.7%。因此，董事估計，載於服務協議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五年首十個月，本集團售出404,863部汽車，達致其全年銷量目標450,000部之90%。國內市場之強勁銷售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在進行上述營銷系統結構改革後有所增強，以及計劃於今年餘下時間推出新型或升級版車型，將令本集團未來幾年進入快速發展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擬推出緊湊運動型多功能車（緊湊型SUV）及「帝豪」大型緊湊運動型多功能車（帝豪SUV），以佔領中國迅速發展之運動型多功能車市場，而「帝豪」品牌汽車預期將繼續實現穩定增長，尤其是暢銷車型「EC7」。因此，董事預期，載於服務協議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呈現上升趨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電動車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電動車協議。下列資料載列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 指涉事項： 根據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
-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根據電動車協議，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而言，電動整車售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銷售電動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銷售電動整車將參考同期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購買價優於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所協定之價格，本公司有權選擇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電動整車。為免生疑，本集團並無向吉利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電動整車，原因是本集團之電動車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推出。
- 電動整車之現行市價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相同或附近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整車價格(例如，競爭品牌於相同或附近地區出售相若之電動車型之價格)；或
  - (b) 倘(a)段不適用，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整車價格(例如，競爭品牌於中國出售相若之電動車型之價格)。
- 支付條款： 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90日。

## 董事會函件

### 電動車協議之先決條件

電動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電動車協議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電動車協議將告失效及電動車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擬定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之電動車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故之前並無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因此並無過往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電動車協議銷售電動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動整車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決定，當中已參考(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電動車輛數之預期增長；及(ii)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電動車之估計售價，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動車協議之條款(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貸款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貸款擔保協議，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下列資料載列貸款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涉事項：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而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誠如貸款擔保協議所規定，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該貸款將僅用於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ii)凡於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同意就擔保提供100%反賠償擔保。

由於本集團為貸款之最終借款人，故本集團提供擔保須獲得將其資產用作貸款抵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股東決議，以及吉利控股集團提取所需貸款時需要獲得本集團之同意(根據過往慣例，該等同意通常以書面形式作出)。此機制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所提取之貸款將僅用於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

倘獨立資金來源所提供之借款條款優於吉利控股集團所獲得者，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獨立資金來源(如發行債務、向銀行／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借入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貸款擔保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貸款擔保協議將告失效及貸款擔保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提供之最高未償還擔保總額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高未償還擔保總額	340,000	34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1,200,000	1,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與訂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之理由類似，董事認為，為滿足市場對本公司轎車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必須在研發活動(包括新車型設計、開發新型發動機、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中投入資金。吉利控股集團目前憑藉其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為本公司取得較低融資成本以用作轎車生產及研發活動所需之貸款。該等銀行要求有關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吉利控股集團自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之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起將獲得之貸款而釐定。誠如吉利控股集團所告知，吉利控股集團已與若干中國之銀行磋商，且彼等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需求及融資成本作出初步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與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相比相對較低，皆因在上述期間，若干中國之銀行未能按理想之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貸款，因此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使用比例偏低。此外，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近期調低中國基準利率，預期吉利控股集團將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更理想之條款取得貸款。

鑑於(i)擔保將獲吉利控股集團作出100%反賠償擔保；(ii)凡於提取貸款之前吉利控股集團須先獲本集團同意(根據過往慣例，該等同意通常以書面形式作出)；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 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監察持續關聯交易之執行及實施，該系統包括有關控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尤其是定價)及擬定年度上限之特定內部控制政策。上述政策(其詳情於下文中闡述)已傳達至需要制定一套令該等政策生效之系統之本集團相關人員以及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I) 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就本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言，本集團將至少每年一次(或如有必要可更頻繁)對轎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監控，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其他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以確保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至少每年一次(或如有必要可更頻繁)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能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發生之成本水平。

####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就本集團採購整車而言，本集團將對轎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保持至少每年一次(或如有必要可更頻繁)追蹤，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以確保採購整車價格之公平。就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至少每年一次(或如有必要可更頻繁)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能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發生之成本水平。

### (II) 電動車協議

本集團將對電動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至少每年一次(或如有必要可更頻繁)監控，以確保電動整車售價之公平。本集團設立每月更新之數據庫以存儲所有上述定價及成本資料。該數據庫可讓本集團銷售部門保持最新之本集團已售產品單價記錄，以便其銷售團隊能及時取得相關定價資料以釐定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之電動整車之價格範圍。本集團亦已指定團隊記錄市場上競爭品牌類似電動車之售價，以確保按與市價相若之價格出售電動整車。本集團財務部門將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任命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監管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就上述所有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一次(或如有必要可更頻繁)就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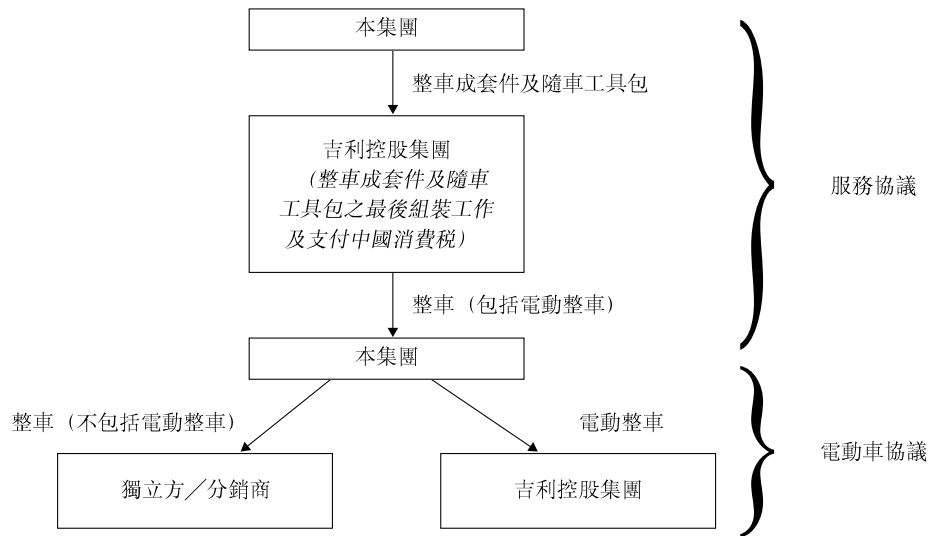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促使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呈報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結果。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根據涉及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基礎執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仔細考慮上述審核結果及如有必要，對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以下圖表載列服務協議及電動車協議項下各類零件及加工程序之簡單流程：



#### (I) 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終端客戶。由於本集團不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汽車目錄（該目錄乃支

---

## 董事會函件

---

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而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將利便中國消費稅的支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使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成本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

**(i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本集團須使用若干進口模具設備以製造轎車，而僅有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進口本集團所需之此類模具設備，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I) 電動車協議**

隨着公眾越來越注重環保及中國政府推行之汽車節能減排政策，主要汽車製造商現正積極開發及推廣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董事會早已意識到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發展潛力，故本集團開始於二零一五年投產「EC7」車型電動車。隨著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大眾市場投放電動版的「EC7」車型，預計本集團將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電動車，原因是僅有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能取得中國政府提供之銷售電動車補助。因此，本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將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銷售電動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穩定需求。

## **(III) 貸款擔保協議**

鑑於吉利控股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其享有優勢可代表本集團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較大額貸款。鑑於(i)擔保將獲由吉利控股集團作出100%反賠償擔保；(ii)吉利控股集團在提取貸款前須取得本集團之同意(根據過往慣例，該等同意通常以書面形式作出)；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壯大。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擬定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74,2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子李星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直接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5至45頁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吾等擬請閣下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定投票之前垂注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以及第25至4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協議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其中包括)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5至45頁所載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獲委任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東之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安慶衡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貸款擔保協議及電動車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吾等就貸款擔保協議及電動車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貸款擔保協議及電動車協議之條款詳情及上限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貸款擔保協議及電動車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董事並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及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乃經當時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及電動車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貸款擔保協議及電動車協議是否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彼等之條款及條件是否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就應否投票贊成貸款擔保協議、電動車協議及採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於近兩年，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就有關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故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審閱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以及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而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各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根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 1. 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服務協議，貴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貴集團出售整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服務交易」），年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協議連同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乃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快將屆滿，貴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採納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

##### (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用於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若干汽車零部件。鑑於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所需零部件之相關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繼續上述採購安排符合貴集團利益，因為此舉可讓貴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所需汽車零部件之穩定供應來源。

#####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中國法律監管規定要求汽車製造商須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取得其頒發之相關汽車產品目錄（「汽車產品目錄」），方可於中國從事汽車製造業務及就銷售汽車支付消費稅。吾等進一步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現時概無貴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汽車產品目錄，且貴集團現時申請該認證並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不可行。另一方面，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獲批准為中國汽車製造商並在中國取得若干型號汽車的相關汽車產品目錄，獲授權(其中包括)進口及經營生產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中若干汽車零部件所需之若干模具設備。

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加工製造服務(包括使用上述進口模具設備)對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製造流程至關重要且為必須，並將繼續由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 貴集團生產設施進行。

**(ii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整車**

吾等留意到持有相關汽車產品目錄之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一直進行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的最後組裝，並代表 貴集團就銷售整車(均包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支付中國消費稅。亦留意到吉利控股集團於進行上述最後組裝流程後會向 貴集團的銷售公司出售整車，以便隨後再銷售及分銷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

考慮到中國法律有關汽車產品目錄之上述監管規定以及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之特定汽車產品目錄訂明之汽車車型包括整車所屬之類型，董事認為繼續開展服務協議所述之上述銷售交易符合 貴集團利益。

鑑於服務交易之性質，預期於日後繼續定期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密進行服務交易屬合理。若 貴公司需要在每次出現有關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為並不可行。因此，吾等認為採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其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繼續營運暢順乃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2.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

下文載列(i)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之過往交易金額；(ii)年化交易金額分別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之比較(「服務交易使用率」)；及(i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之詳情：

服務交易類別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	3,401,891	2,874,804	11,282,384	17,940,062	26,009,8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10,242,973	13,557,7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交易使用率：	33.2%	28.3%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工製造服務費	44,105	39,425	45,091	34,689	34,6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60,100	99,5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交易使用率：	73.4%	52.8%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整車成套件	18,849,680	17,272,223	43,976,763	62,811,135	83,706,8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50,709,816	67,807,9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交易使用率：	37.2%	34.0%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隨車工具包	8,873	1,801	34,821	48,991	61,480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服務交易類別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九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16,194	20,0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交易使用率：	54.8%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b>採購整車</b>	19,603,368	18,162,108	47,050,290	67,342,835	89,239,3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53,988,349	72,628,0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交易使用率：	36.3%	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附註：相關服務交易使用率乃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化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服務上限而計算得出。

### (i) 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記錄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各年化服務交易使用率整體相對較低。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其歸因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其中國之銷售及營銷系統進行結構調整(其中包括篩選出低效經銷商以專注於高效經銷商)，而該結構調整導致 貴集團之總經銷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40名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50名，因於中國之汽車銷量驟減，最終對 貴集團國內汽車銷售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及(ii) 貴集團出口銷售亦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其若干主要出口市場政治不穩定(如烏克蘭及中東地區國家)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迄今若干貨幣(如俄羅斯盧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吾等分別對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內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之審閱，吾等留意到上述各項整體呈上升趨勢，與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內 貴集團轎車銷量之增長趨勢一致。據 貴公司告知，增長主要由於國內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市場之強勁銷售表現及上述對營銷系統進行結構改革後 貴集團整體競爭力加強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五年首十個月， 貴集團售出404,863部汽車，達致其全年銷量目標450,000部之約90%。

### (ii)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注意到，董事預期服務交易之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整體會出現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加工製造服務的交易金額下跌除外）。

吾等亦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大體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經批准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在中國北京成立之自律性及非盈利性社會組織）發佈之數據，中國乘用車之總銷量增長約9.9%，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乘用車總銷量減少約16.8%，原因是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中期起至整個二零一四年對銷售及營銷系統實施了連串重大結構改革。然而，由於二零一四年產品組合改善， 貴集團之轎車平均銷售價格略微增加。 貴集團之旗艦中型轎車車型「EC7」及其升級版仍為 貴集團之暢銷車型，佔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總銷量之約38.9%。經計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總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比減少及近期進行之結構改革，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量目標相對保守，為約450,000部，較二零一四年之417,851部增加約7.7%。因此，董事估計，載於服務協議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亦注意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上升，整體上乃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測轎車銷售於相關年度之預期增長一致。就此而言，吾等已就相關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留意到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近期銷售表現，尤其是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銷售增長；(ii) 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在進行上述營銷系統結構改革後增強，預期導致國內市場之強勁銷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售表現，預期將令 貴集團來年進入快速發展期；(ii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推出全新轎車型號；(iv)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v)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總額之估計比例；及(vi) 貴集團轎車型號之現行市價。

於吾等評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所編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銷售預算及其相關基準及假設；(ii) 貴集團之現有產品種類及預期推出之新轎車型號；(iii)中國稅務當局所公佈有關中國轎車銷售之最新消費稅率；(iv) 貴集團轎車以往在國內市場及出口市場之銷售表現；(v) 貴集團來年為推動出口銷售而將予採取之措施；(vi)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vii) 貴集團目前之主要轎車型號之現行市價，以及與預期將由 貴集團推出之新轎車型號可作比較之相近型號在中國汽車市場之現行市價。吾等亦已就董事在設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相關假設及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中國汽車市場近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數據，中國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之產量及銷量較上個月度分別增長約7.1%及11.8%，而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月之銷量而言，吉利躋身中國十五大汽車品牌行列；
- 中國國務院近期發佈之公告，內容關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將排量不超過1.6升之乘用車之購置稅由10%減至5%，預期有助於中國汽車銷售；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擬推出多種新轎車型號，如緊湊運動型多功能車(緊湊型SUV)及「帝豪」大型緊湊運動型多功能車(帝豪SUV)，以佔領中國迅速發展之運動型多功能車市場，而「帝豪」品牌汽車預期將繼續實現穩定增長，尤其是暢銷車型「EC7」；
- 重新安排 貴集團主要出口售市場之產品組合，旨在確保產品規格符合有關出口市場之各終端用戶之特定需求，不計政治不穩及若干貨幣(如俄羅斯盧布)兌人民幣貶值因素，此舉預計會增加出售銷售；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之新轎車型號之估計售價，乃參考中國汽車市場現有類似型號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 貴集團現有轎車之售價估計整體上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
- 估計整車之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之製造成本及每件汽車零部件之採購成本將維持在過往年度所錄得之相若水平；
- 就與整車成套件銷售有關之交易(視乎相關轎車型號之發動機大小而定並已計及上述購置稅削減)所採納之估計平均消費稅率約為介乎1%至9%，與中國轎車銷售之現行銷售稅率相符；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金額將保持在佔其總採購額約25%的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零部件銷售金額之估計增加，整體上與上文所述按 貴集團之銷售預算預測之轎車銷量的增加一致；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加工製造服務的交易金額下跌，主要是因為各種模具部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全數計提折舊。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貸款擔保協議

#### 1. 貸款擔保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貴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鑑於現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有貸款擔保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屆滿，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貸款擔保協議並建議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擔保年度上限（「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貸款擔保上限」）。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取得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全部由貴集團用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內有關貴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因此，貸款融資對貴集團整體業務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而提供擔保（包括抵押貴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僅旨在利便吉利控股集團取得貸款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為滿足市場對貴公司轎車不斷增長之需求，貴集團必須在研發活動（包括新車型設計、開發新型發動機、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中投入資金。董事亦認為，吉利控股集團目前憑藉其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為貴公司提供以較低融資成本為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獲取貸款之良機。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代表貴集團從若干中國銀行獲得之貸款融資外，貴集團亦已直接向若干中國銀行取得貸款融資（「直接貸款融資」）以為其製造業務及研發活動融資。基於吾等對上述貸款融資及直接貸款融資各自相關條款（包括利率）之審閱，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貴集團向中國有關銀行申請貸款融資更為有利，因為此舉可讓貴集團取得足夠資金完成發展計劃而毋須承擔不必要之較高昂融資成本。貴公司確認，直接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悉數償還。根據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吉利控股集團之資產基礎，可合理地預期，與貴集團相比，就有關為撥付貴集團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之額外融資貸款之優惠融資條款與中國金融機構進行磋商時，吉利控股集團將繼續處於優勢地位。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該融資安排對貴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此舉可讓貴集團繼續借助吉利控股集團之能力而取得低成本融資，以進行業務活動及實行上述發展計劃。

### 2. 貸款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貴集團同意就貴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包括抵押貴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交易」）。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務請注意，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貸款融資將僅用於有關 貴集團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ii)提取貸款融資前會先取得 貴集團同意；及(iii)同意就擔保提供反賠償擔保。

董事向吾等確認，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500,000,000港元之現時財務狀況；(ii)動用貸款融資所得經濟利益；(iii)還款責任現時及將來均由貸款融資之最終借款人(即 貴集團)承擔；(iv)每次提取貸款融資前均須取得 貴集團同意；及(v)吉利控股集團就擔保授出反賠償擔保，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擔保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告知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及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受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貸款擔保上限所規管之擔保最高金額之審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吉利控股集團不能夠就擔保提供反賠償擔保。董事進一步確認，儘管上述情況， 貴集團將於每次提取貸款融資前評估其當時財務狀況以免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確認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與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其中包括)，現有貸款擔保協議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a)屬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 貴集團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d)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聯交所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彼等進行之工作確認，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聯交所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下列各項：

- 一直及仍將由吉利控股集團向中國相關銀行申請貸款融資；
- 貴集團確實為貸款融資之最終借款人，而貸款融資僅由 貴集團用於撥付轎車製造及相關研發活動；
- 吉利控股集團及 貴集團向中國金融機構取得之貸款融資之條款；
- 擔保交易僅為便利吉利控股集團取得貸款融資；
- 提取貸款融資須取得 貴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及
- 吉利控股集團為貸款融資提供反賠償擔保，

吾等認為擔保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3.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貸款擔保上限

下文載列(i)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之擔保交易之實際最高未償還擔保金額總額；(ii)有關過往交易金額分別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貸款擔保上限之比較(「擔保交易使用率」)；及(i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貸款擔保上限之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貸款擔保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經審核)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未償還擔保總額	340,000	34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1,200,000	1,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交易使用率：	28.3%	2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上表得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有關擔保交易使用率相對較低。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皆因在上述期間，若干中國之銀行未能按理想之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貸款。然而，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近期調低中國基準利率，預期吉利控股集團將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更理想之條款取得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貸款擔保上限乃經參考吉利控股集團自有關貴集團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之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將獲取之貸款而釐定。據吉利控股集團所告知，吉利控股集團已與若干中國銀行進行商討，彼等已就貴集團之融資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制定初步計劃。就此而言，吾等已就相關理由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留意到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貴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之資金需求；(ii)憑藉吉利控股集團與中國若干銀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行之長期關係，尤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所獲取貸款融資之指示要約，吉利控股集團取得低成本融資之能力；(iii)近期中國人民銀行市場基準利率之走勢；(iv)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及(v)為提供擔保而估計可供抵押之貴集團資產金額。

經考慮下文所述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貸款擔保上限設定在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由於生產活動將會配合銷量之預期增加而上升，而根據貴集團現有轎車型號之產品生命週期以及電動車型之上市及開發，研發活動將會增加；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貴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而投入之財務資源將會增加；
- 近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走勢有可能令吉利控股集團以更理想之條款取得貸款；及
- 董事確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鑑於(i)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500,000,000港元；(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不利改變；及(iii)吉利控股集團就擔保授出反賠償擔保，因此，預期提供最多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擔保對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貸款擔保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電動車協議

#### 1. 電動車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電動車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電動整車(「**電動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貴公司建議採納電動車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電動車上限**」)。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隨着公眾越來越注重環保及中國政府推行之汽車節能減排政策，主要汽車製造商現正積極開發及推廣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董事會早已意識到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發展潛力，故 貴集團開始於二零一五年投產「EC7」車型電動車。

據 貴公司告知，為於中國鼓勵及推廣使用及發展新能源汽車，中國政府已出台對於中國銷售電動車給予補助之政策（「中國政府補助」），該補助一般根據中國企業銷售之電動車數量逐輛計算。中國政府補助之補助對象為中國新能源汽車之終端客戶。 貴公司確認，目前概無 貴集團成員公司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補助，而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享有中國政府補助。故此，為使 貴集團得以通過中國政府補助之裨益獲得競爭優勢， 貴集團目前有意透過吉利控股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出售其電動整車。 貴公司確認，預期 貴集團之現有及未來電動整車車型將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補助。因此，鑑於相比 貴集團在並無中國政府補助之情況下直接在中國出售電動整車而言，中國政府補助將有效降低終端客戶購買 貴集團電動整車之價格，故電動車協議對促進 貴集團在中國銷售電動車至關重要。此外，亦有理由預期電動車協議項下之安排將有助 貴集團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推出首款「EC7」電動車型而在中國電動車市場謀得一席之地，中國政府補助將令定價更具競爭力。

基於上文所述及計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吾等認同董事觀點，即訂立電動車協議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電動車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電動車協議， 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電動整車。

電動車交易將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 貴公司之條款。電動整車之售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銷售電動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銷售電動整車將參考同期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電動整車之現行市價將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相同或附近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整車價格；或
- (b) 倘(a)段不適用，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整車價格。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所得之資料，吾等已按竭誠基準發現及參考吾等所知之一項可資比較交易，該交易乃有關另一家汽車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4)(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宣佈之汽車出售，有關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此為有關向控股公司出售汽車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聯交所上市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之唯一案例；及(ii)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電動車協議日期由相關上市公司宣佈並隨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之唯一案例。吾等已審閱該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條款，注意到電動車協議所訂明之定價條款與該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條款一致。 貴公司確認，出售電動整車為 貴集團一項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展之新業務活動，且由於 貴集團電動車型(即「EC7」車型電動車為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之首款及唯一一款電動整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推出， 貴集團並無向吉利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電動整車。 貴公司亦確認， 貴集團尚未就銷售其現有電動整車物色任何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儘管如此，吾等已進行審閱並就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 貴集團現有電動車預期單位售價釐定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瞭解到有關單位售價乃參考中國市場上與「EC7」車型電動車相若之電動車之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並計及中國政府補助及將產生之估計製造及銷售成本。根據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股份代號：1211； 貴公司認為在主要業務活動、產品組合、產品品牌建設、目標市場及現時市場價值方面，該公司與 貴集團最為相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吾等對比亞迪所進行之汽車出售及相關產品業務所得利潤率進行估算。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電動車交易銷售預算之利潤率高於上述比亞迪之估算利潤率。 貴公司確認，已制訂之內部控制措施將保證電動車交易之利潤率將一直不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出售電動整車所得之利潤率。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監控電動車交易之執行及實施，包括確保遵循電動車協議項下定價條款之特定監控及報告措施及程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對電動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進行監控，以確保電動整車售價之公平。該函件亦已闡明，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及總經理負責確保電動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此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各自之年度審閱外， 貴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一次(或倘其認為必要，則更為頻繁)評估有關電動車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獲遵守及有效。基於吾等對於 貴集團電動車交易內部控制措施之審閱以及就相關監控及報告程序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相關內部控制在確保遵循電動車協議項下定價條款方面之有效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經及以下各項後：

- 電動車協議項下之電動整車售價將參考同期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釐定；
- 上文所述釐定電動整車現行市價之參考來源被視為可獲得且並非毫無理由；
- 電動車交易純粹為促進 貴集團在中國銷售電動車；及
-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將對電動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進行監控，以確保電動車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認為，電動車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3.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電動車上限

以下載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電動車上限：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電動車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動整車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附註：因出售電動整車為 貴集團一項新業務活動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推出首款電動車車型，貴集團過往並未向吉利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電動整車，故並無電動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電動車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將予銷售之電動整車數量預期有所增長(按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及(ii)給予終端客戶每台電動整車之預計售價(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而釐定。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電動整車之銷售預算。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電動車上限設為擬定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由於(其中包括)中國公眾之環保意識與日俱增，中國電動車行業呈上行趨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數據，中國電動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產量及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3倍及3.9倍；
- 中國政府制訂之有關汽車節能減排政策及中國政府持續支持推廣電動車技術發展，以及鼓勵於中國使用新能源汽車，如中國國務院實施《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推廣生產及使用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車；
- 根據中國政府補助， 貴集團製造之各台電動整車將予獲得之預計補貼；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 貴集團暢銷車型「EC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銷量；及
- 本地汽車製造商生產之類似電動整車於中國汽車市場之現行市價。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電動車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服務協議、貸款擔保協議及電動車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指涉交易將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條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務必於年報及賬目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委聘其核數師以就 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以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已超逾擬定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 貴集團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已制訂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下列因素（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 採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服務上限是旨在利便 貴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業務；
- 服務交易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致；
- 訂立貸款擔保協議是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轎車製造及相關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 訂立電動車協議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電動車上限是旨在利便 貴集團於中國之新業務活動（即銷售電動車）；
- 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致之電動車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制訂 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及
- 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上限水平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i)貸款擔保協議及電動車協議乃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貸款擔保協議及電動車協議之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貸款擔保協議、電動車協議及採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魏永達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魏永達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人士，且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b>股份</b>				
李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51,159,000	–	42.62
李先生(附註1)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5,380,000	–	0.1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4,25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b>認股權</b>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悦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魏梅女士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安慶衡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751,159,000 股股份 (不包括由李先生直接持有者)，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2.62%。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2.79 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李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李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	-	27.98
吉利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072,000	-	-	-	42.62
浙江吉利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	8.8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	0.001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	-	27.98
JP 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5,620,199	-	-	-	8.02
		-	11,075,000	-	-	0.13
		-	-	192,816,100	-	2.19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競爭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惟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本公司告知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客戶，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類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

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惟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現有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現有貸款擔保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由於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且現有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經補充整車協議補充)(整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重續，該已重續之整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由於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c)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定義見通函)及採購整車(定義見通函)、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電動車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電動整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電動整車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電動車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及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貸款擔保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而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擔保」)；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擔保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貸款擔保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